

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在分析总结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主线，按照《节水型县（区）评价标准》（DB 64/T1531-2017）要求制定了《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方案中提出了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目标指标及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提效、城镇节水普及、科技创新引领、监管能力提升、制度体系完善等重点任务，谋划了一批节水控水重点项目，可作为指导平罗县“十四五”期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深入推进国家、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节水控水工程，深化用水制度改革，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推进水资源、水

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力争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县。

（二）基本原则

1、节水优先，以水而定。严格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把节水作为解决平罗县水问题的关键举措，全面推进和深化各领域、各地区节约用水；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杜绝大水漫灌、挖湖造景，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统筹管理，科学配置。统筹调配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用好用足黄河水，合理利用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把宝贵而有限的水资源用到关键处、用到刀刃上。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紧扣水情，立足区域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以农业节水为重点，大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水利建设，补齐节水基础设施短板。

4、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完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公众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职责与能动性，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科技含量节水产业。

5、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强政府对节水的规制和引导作用，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节水督查考核制度，强化节水工作职

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节水奖惩激励，树立节水标杆典范，引导全民节水，确保节水达标。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初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分配的8.34亿立方米以内，黄河水和地下水取水总量分别控制在7.58亿立方米和0.6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节水领跑

1.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全县2025年灌溉面积控制在123.9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行测墒灌溉，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

2.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加快推进老灌

区续建配套和全县各乡镇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以农业灌溉节水促其他行业发展，保障全县供水安全。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优势产业用水需求，同时挖掘节水潜力。

4.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平罗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和《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建立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将平罗工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到2025年，火电、化工等规模以上企业及年用水量在100万 m^3 以上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80%，年用水量在50万~100万 m^3 内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力争规上企业（年用水量在1万 m^3 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20%以上。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在工业园区内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深入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三）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到2025年，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以下。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车洗浴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到2025年，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2025年，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于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

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核定公共供水价格，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号），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

（四）多源增供保障

1.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再

生水供水单位发掘潜在再生水用水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管理，要求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企业循环冷却、道路降尘、人造景观使用再生水。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5 年，平罗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2.加大雨水资源利用。开展县域雨水利用调查，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对于园区雨水利用，可通过加强园区雨水科学管理、配置等非工程措施和实施雨水集蓄等工程措施提高雨水利用率。

（五）科技创新引领

1.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向力量，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研发创新，大力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矿井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推进“互联网+节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

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六）监管能力提升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严格地下水管控，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开展贺兰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关停违规地下水开采井，加快推进平罗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销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地下水取水井关停。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执行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刚性约束作用；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节水工作台账，建立分地区、分行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到2025年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95%，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制定县域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七）机制政策完善

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严格节水评价与取水许可。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建立用水定额评估机制，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载体创建等方面的应用。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平罗县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促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逐级完善节水目标责任制，健全辖区、乡镇各级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建立用水信用评价制度，开展重点用水户用水信用评级，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国家及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对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

4.深化用水权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通过完善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和创新水权改革等推动平罗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节水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统筹协调的节水工作推进机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适时召开会议，听取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责任。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加强方案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农业节水领跑各项任务，县水务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工业节水提效各项任务，县住建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城镇节水普及各项任务，县水务局、住建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多源增供保障各项任务，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节水制度。县（区）人民政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县域规划任务实施。

（三）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量入为出，统筹本级财力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鼓励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大力推行合同节水，在灌区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推广PPP、EPC+O等模式。健全工程建后管护机制。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对从事节水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企业予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乡镇、部门工作考核。节水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对方案实施的日

常监督指导、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工作有布置、有督查、有考核、力求取得成效。每年对各责任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附件：

- 1、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 2、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 3、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 4、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表1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综合节水	万元GDP用水量	考核年近两年年均下降率 $\geq 5\%$	工信局、水务局
2		水计量率（生活）	$\geq 95\%$	住建局、水务局
3		再生水利用率	$\geq 50\%$	住建局、水务局
4	农业节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7 （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0.01）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5		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geq 90\%$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6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geq 40\%$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7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95\%$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8	工业节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考核年近两年年均下降率 $\geq 5\%$	工信局、水务局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7.5\%$	工信局、水务局
1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 （其中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50\%$ ）	水务局、工信局
11		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	工信局、水务局
12	生活节水	城市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	100%	节水型社会领导成员单位
13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住建局
14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geq 98\%$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15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25\%$	民政局、水务局
16	水生态环境 保护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7		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8\%$	住建局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
19		重点河流、湖泊、沟道水质达标	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
20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100%	水务局
21	基本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	取用水总量：8.34亿m ³ ；取用黄河水总量：7.58亿m ³ ；取用地下水总量0.67亿m ³	水务局
22	管理指标	节水资金投入	≥1‰	财政局、水务局
23		污水处理费征收率	100%	住建局
2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100%	农业农村局
25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达到100%	100%	发改局、财政局
26		引黄自流灌区协会管理支斗渠覆盖率	/	

附表2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 农业节水领跑	1.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全县2025年灌溉面积控制在123.9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行测墒灌溉。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		2.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加快推进老灌区续建配套和全县各乡镇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以农业灌溉节水促其他行业发展，保障全县供水安全。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水务局
3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 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严控高耗水作物的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优势产业用水需求，同时挖掘节水潜力。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4		4.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平罗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和《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建立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发改局	水务局、财政局
5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 力争“十四五”期间将平罗工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到2025年，火电、化工等规模以上企业及年用水量在100万m ³ 以上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80%，年用水量在50万~100万m ³ 内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力争规上企业（年用水量在1万m ³ 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20%以上。	工信局、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6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在工业园区内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深入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	工信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
7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工信局、水务局、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
8	(三) 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 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到2025年，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以下。	住建局	水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9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	住建局、水务局	宁夏德渊市政产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车洗浴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到2025年，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10		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2025年，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于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	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 核定公共供水价格，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号），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	发改局	水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12	（四）多源增供保障	1.加大再生水利用。 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再生水供水单位发掘潜在再生水用水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管理，要求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企业循环冷却、道路降尘、人造景观使用再生水；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平罗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13		2.加大雨水资源利用。 开展县域雨水利用调查，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对于园区雨水利用，可通过加强园区雨水科学管理、配置等非工程措施和实施雨水集蓄等工程措施提高雨水利用率。	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14	（五）科技创新引领	1.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 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力量，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研发创新，大力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矿井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	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水务局、园区管委会
15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 推进“互联网+节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水务局、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六）监管能力提升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严格地下水管控，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开展贺兰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依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法关停违规地下水开采井，加快推进平罗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销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地下水取水井关停。		
17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执行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刚性约束作用；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 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节水工作台账，建立分地区、分行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到2025年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95%，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	水务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19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制定县域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20		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 严格节水评价与取水许可。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建立用水定额评估机制。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载体创建等方面的应用。	水务局、审批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 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平罗县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促进水源高效集约利用。	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七) 机制政策完善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 逐级完善节水目标责任制，健全辖区、乡镇各级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建立用水信用评价制度，开展重点用水户用水信用评级，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国家及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对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4.深化用水权改革。 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通过完善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和创新水权改革等推动平罗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水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乡镇

附表3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1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p>(1) 统一领导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2) 全面落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决定、决议；</p> <p>(3) 决策部署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4) 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年度工作任务；</p> <p>(5) 组织开展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检查、评比、考核和奖励、节水型社会重大建设任务与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p>
2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平罗县水务局）	<p>(1) 承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p> <p>(2) 负责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p> <p>(3) 组织完成本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p> <p>(4) 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p> <p>(5) 负责联络有关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讨论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p> <p>(6) 负责起草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制度及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p> <p>(7) 负责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考核和奖惩；</p> <p>(8) 承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重大建设任务和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p> <p>(9) 组织开展平罗县节水宣传；</p> <p>(10) 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制度，制定水资源管理措施，抓好本地区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节水工作；建立本地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鼓励节约，反对浪费；</p> <p>(11) 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技术，组织开展本地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城镇和节水型社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的创建活动；</p> <p>(12) 配合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p> <p>(13) 承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3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p> <p>(2) 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制度，主持小组联席会议，协调信息互通，全面掌握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情况；</p> <p>(3) 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研究。</p>
4	平罗县宣传部	<p>(1) 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工作；</p> <p>(2) 定期发布节水公益广告。</p>
5	平罗县司法局	<p>(1) 审核平罗县相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有关政策性文件；</p> <p>(2) 监督涉水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p>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6	平罗县水务局	(1)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及领导小组安排部署, 布置制定平罗县水资源配置方案, 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 (2) 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 制定水资源开发, 利用, 保护方案, 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划定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 加强对水功能区的保护; (3) 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灌区节水工程建设, 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 (4)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加强取用水监管; (5) 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评价, 建立奖励机制; (6) 完成农业水量分配和调度, 督促完成农业水价测算核定, 指导各涉农镇街对基层水管组织规范管理。
7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创建节水型灌区, 建设农业节水示范区; (2) 负责城乡饮水安全, 按照规划完成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任务; (3)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 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适度扩大节水型优质饲用作物种植, 扩大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禾草种植, 发展节水高效草产业; (4) 全面推广农业节水技术, 指导实施节水灌溉。
8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工业节水评价指标体系及节约用水激励机制; (2) 负责整合节水项目资金; (3) 协调完成平罗县农业水价重新核定和批复, 做好水价监管工作。
9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分布式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 (2) 负责编制城区排水、污水等管网建设规划。 (3) 负责城市生活节水设施推广和节水设施改造。
10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1) 制定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平罗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3) 组织实施节水型学校创建活动。
11	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制定行政事业系统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3) 组织实施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
12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2)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技术研究, 引进适用于本地区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3) 积极开展苦咸水、微咸水、雨洪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13	平罗县财政局	(1) 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 并加强监管; (2) 参与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激励机制, 根据涉水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落实年度节水奖励资金; (3) 参与水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调研与制定。
1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2) 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加强对矿坑、采场排水的回用。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15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编制实施平罗县水环境保护规划； (2) 负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平罗县纳污水体水环境； (3) 完善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4) 制定平罗县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起草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6) 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
16	平罗县统计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数据统计； (2) 对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数据统计提出意见。
17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做好节水型企业的市场主体准入； (2) 负责节水型器具监督检查和市场准入。
18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制定工业园区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园区企业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节水型企业； (3) 积极推进平罗工业园区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4) 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 (5) 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制定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3) 组织实施节水型城镇创建活动； (4) 加强基层水管组织监督管理，核实农田灌溉面积，加强取用水管理。

附表4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限
总计			136066		
一	农业节水项目		68615		
1	平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农田水利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砌护支渠4条长18公里，斗农渠4公里，配套建筑物106座。	1000	水务局	2024—2025年
2	宁夏平罗县陶乐、红崖子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49773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5个片区，其中：陶乐镇1个为施家台子片区，灌溉面积24890亩；红崖子乡4个片区，为五堆子片区、水泉子片区、三棵柳片区和红崖子村片区，灌溉面积24883亩。	22735	水务局	2024—2025年
3	平罗县2023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一通伏乡集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土地平整1961亩，土壤改良面积2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4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1.77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1.79亩，布设田间道11.52公里，栽种各类苗木4331株。	7850	农业农村局；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4	平罗县2023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一灵沙乡统一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1.07万亩，土地平整5985.23亩，土壤改良面积1.07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4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1.07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1.77万亩。布设田间道1条，栽种各类苗木5000株。	5820	农业农村局；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5	平罗县2023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一河东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高仁乡高仁村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1.65万亩，平田整地面积1039亩，土壤改良1.42万亩，新建泵房及附属建筑物3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1.65万亩，暗管排水布设1.41万亩，布设田间道路2条。	4943	农业农村局；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6	宁夏平罗县高仁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4.93万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高仁乡2个片区（东沙片区和六顷地片区），灌溉面积31545亩；陶乐镇2个片区（王家庄片区和马太沟片区），灌溉面积17763亩。	22294	农业农村局	2024—2025年
7	平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崇岗镇常青等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0.7万亩，其中改造提升0.7万亩。实施暗管排水，平田整地，林网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蓄水池及泵房附属建筑物。	2310	农业农村局	2024年
8	平罗县通伏乡四官渠渠道砌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官渠：D=4.8m渠道1.30km，D=4.2m渠道2.74km；配套建筑物：节制闸（2.0×2.0）2座，节制闸（1.5×1.5）2座，节制闸（1.0×1.0）2座，斗口带5m路、带0.5m节制闸（R1000-R400）11座，斗口（0.8不带路）带1.0m节制闸9座，斗口（0.6不带路）带0.8m节制闸11座，4.0×5m支渠桥（D=4.8m）1座，4.0×5m支渠桥（D=4.2m）2座；树木砍伐、挖树根1项。斗渠：砌护D=1.0渠道1.21km，节制闸（1.0×1.0）1座，0.4m农口22座，1.5*5米生产。	505	通伏乡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平罗县灵沙乡渠道砌护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砌护支渠总长6.909km, 砌护斗渠总长2.001km, 砌护农渠总长27.834km, 配套建筑物182座。	629	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10	平罗县崇岗镇兰跃渠砌护改造工程	砌护改造兰跃支渠1条, 共计3.473km, 配套各类建筑物6座; 砌护改造跃进支斗渠1条, 长2.684km, 配套各类建筑物42座, 砌护改造兰丰一斗渠1条, 长1.309km, 配套各类建筑物10座。	529	崇岗镇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二	工业节水及非常规利用项目		19095		
11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主廊架2条, 总长度 6785m; 污水管道支廊架3趟, 总长度3879m; 污水管道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带恢复等。	3562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
12	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水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11154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年
13	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对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规模为1.5万m ³ /d, 主要对其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单元等进行改造, 新建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生物除臭系统等, 配套其它电气、自控等附属设施。	4379	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三	生活节水项目		20400		
14	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连通管网长5km, 配水管网改造25km, 配套建设附属建筑物230座, 安装300块智能远传水表, 实现水费远程计收。	1000	水务局	2024—2025年
15	平罗县河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	建设库容75万方调蓄池一座、取水塔一座、配套进出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新建日处理能力5万方水处理工艺间一座, 配水井一座。	19400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四	生态修复项目		13284		
16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营造道路防护林面积1.78公顷, 封育治理面积1523公顷,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82平方公里。	588	水务局	2024—2025年
17	平罗县马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连接道路长 1.5公里, 混凝土硬化路面宽 3.8米。铺设 PVC管道 7.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6平方公里。02公里, 管径 250~90毫米, 压力等级 0.63兆帕; 铺设 PE管 1.94公里, 管径 75毫米, 压力等级 0.4兆帕; 铺设滴灌管 71.92公里。土地整治 16.64公顷。新建围栏长 3.22公里。营造防护林面积 33.77公顷, 为乔灌草混交林; 种植行道树 19881株(折合面积 2.49公顷); 种植亲水植物面积 0.15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170公顷, 配套封禁标识牌 3块。	323	水务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限
18	典农河中游小流域（翰泉海）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治理总长约4.42km，治理总面积约796.31亩，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景观林、岸坡生态防护、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和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其中水土保持林种植面积约169.74亩，风景林种植面积约286.40亩，岸坡生态防护面积约118.37亩，并配套相应节水灌溉系统，水生植被群落修复面积约86.64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占地约135.16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主要以建设巡护路、游步道、休闲广场、亲水平台、生态停车场等为主。其中新建巡护道路全长8.2km，新建生态休闲广场7711m ² ，新建木质亲水平台2260m ² ，新建生态停车场4004m ² 。	2150	水务局	2025—2026年
19	贺兰山东麓大水沟生态修复项目供水工程	项目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贺兰山东麓地区，新建扬水泵站2座，泵站配套1000KVA变压器1台，50KVA冬用变压器1台。布设扬水压力管道2条4.92km，配套各类阀井20座，管道标示桩50个，其他管路建筑物12座。新建蓄水容积6万m ³ 蓄水池1座，维修改造蓄水容积20万m ³ 蓄水池1座。	2635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0	贺兰山东麓（平罗段）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面积3676048m ² （合：5514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和防火巡护作业道等工程。	3704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30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高庄片区）	项目南起省道301桥，北至平罗惠农交界处结束，总治理长度6.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治理单侧总长7.34公里，主要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坡砌护形式，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5座；底泥清除工程：清理沟道污染底泥长6.2公里，平均清淤深度约为0.3-0.5m ² 清除底泥1.52万m ² ；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6.19公里（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205.58亩，主要包括沟道内裸露岸城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及撒播吸附氮磷的挺水植物；绿化灌溉工程：新建3#灌溉系统，控制面积188亩，新建灌溉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72.1m ² ，配套过滤设备、测控装置及灌溉管网工程等。	2302	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姚伏片区）	工程治理段为石嘴山市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姚伏片区，范围南起第三排水管贺兰平罗交界下游1.65km处，北至金顺农场桥结束，总治理长度10.96km。（1）生态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改造）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8座。（2）污染底泥清除对第三排水沟平罗段现有沟道底进行底泥清除，姚伏片区清理沟道底泥长度10.90km。（3）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8.95km，治理总面积245.50亩。	868	姚伏镇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2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城关片区）	项目范围南起金顺农场桥，北至省道301桥结束（沟道桩号19+205~34+000），总治理长度14.8km。1.生态护岸工程，2.底泥清除工程3.生态沟渠工程4.绿化灌溉工程。	714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时限
五		防汛抗旱项目	14672		
22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3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	(1) 沙坑扩整工程: 二号泄洪沟滞洪沙坑扩整308亩, 增加库容245万m ³ 。(2) 二号泄洪沟治理工程: 护岸砌护维修1.2km, 入库清淤疏浚0.8km; 沟道尾水建筑物改造11座。(3) 一号泄洪沟治理工程: G110国道以上段左岸砌护0.26km; G110国道以下段: 护岸砌护维修2.5km, 堤坝加高长0.76km, 入库清淤疏浚0.26km。	2685	水务局	2024—2025年
23	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项目—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南段)	主要实施翰林大街由鼓楼西街至永安路段约1.3公里雨水、污水排水、给水管网、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改造, 新建雨水调蓄池1座10000立方米, 将雨水接入康家湖或望芦湖。	4822	住建局	2024—2025年
24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第一批)平罗县片区建设项目	(1) 新建导洪堤共2段, 治理长度5.11km, 配套建筑物座堤顶巡护道路加固5.11km。(2) 治理塌沟泄洪沟道1条长1.09km, 沟道护长度(单侧长度) 2.18km; 堤顶巡护道路加固1.09km(沥青路面)。(3) 提标改造镇朔湖拦洪库坝顶巡护道路15.88km; 改造西大滩滞洪区巡护道路2.6km; 改造提升三二支沟巡护道路9.5km; 提升改造第四排水沟巡护道路15.75km;。(4) 扩整小水沟现有采砂坑为拦洪池, 库容205万m ³ , 配套相应建筑物。(5) 清淤北大闸沟2.65km并维修砌护沟道边坡1.5km, 新建排涝泵站1座; 清淤并加固三号沟3.78km, 新建排涝泵站1座。	7165	水务局	2024—2025年